

## （七十七）土地经营权(转移登记)办事指南

### 一、主要法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2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
3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4. 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

### 二、办理时限

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

### 三、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### 四、申请材料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，原件（1 份）；
2.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，（原件或获取电子证照）；
3. 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土地经营权证》（原件 1 份，收取注销）
4. 土地经营权转移证明材料：
  - （1）因流转、再流转导致权利转移的，提交流转协议；
  - （2）以出租（转包）、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后，受让方再流转的，提交承包方书面同意材料以及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的材料；
  - （3）继承人继续依法承包的，提交发生继承法律事实的材料；
5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注：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：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等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（原件 1 份）

### 五、工作流程



### 六、办理方式

各县（市）区不动产登记窗口

七、咨询电话：0759-3192377、0759-3192380

### 八、监督举报

1.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登记科：0759-3192387
2. 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0759-3192382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湛江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登记机构地址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中心动态-营商环境-办事入口-办事大厅）
2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查询-进度查询）

3. 不动产信息查询（办事查询-查询证明/产权信息查询）

